

# 湖南农业大学文件

湘农大发〔2023〕4号

---

## 关于印发 《湖南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已经学校审定，现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湖南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  
规定》（湘农大〔2012〕3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 湖南农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持续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湖南省省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湘教发〔2020〕1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学校的国有(公共)财产。包括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和其他国有资产。

**第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一)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1年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各种存款、应收及暂付款项、借出款、存货等；

(二)固定资产是指规定单价以上、使用期限在1年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交通运输工具、仪器设备、图书资料、家具用具等；

(三)在建工程是指已经发生必要支出，但尚未达到交

付使用状态的建设工程。包括固定资产的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型修理工程等尚未完工的工程；

（四）无形资产是指不具有实物形态而能为使用者提供某种权利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动植物）品种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学校名称、学校声誉、机构代码、形象标识等校名校誉及其他财产权利；

（五）对外投资是指学校利用货币资金、实物或者无形资产等对校外单位的投资，以及利用无形资产对相关产业的投资。

**第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安全完整与注重绩效相结合等原则。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各项规章制度，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监管用于经营的国有资产及其收益，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配置与使用、产权登记与纠纷处理、资产评估与清查、资产处置、资产信息化管理与统计、监督管理等。

**第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校长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的副校长协助工作；国有资产按其不同形态和分类，由相关部门归口管理；各资产使用部门、单位负责人及其使用人对本部门、本单位

管理或者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的有效性负责。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属各单位，包括各学院、职能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以及其他相关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

##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湖南农业大学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校资委会”）是学校资产管理重大事项的咨询机构，为学校资产管理的各类规划、重大政策、重大改革方案制定和重大建设项目确定等提供决策咨询。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审核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审核学校国有资产优化配置方案，推动建立学校国有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

（三）协调处理国有资产监督与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四）对学校对外投资、出资等的重大事项进行论证，并报学校党委会会议或者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五）对学校国有资产各归口管理部门的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

（六）研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学校的工作部署，统一对学校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

（一）在校资委会的指导下，负责监督检查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制定学校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学校国有资产的登记、统计、清查、调拨、处置等工作；

（三）会同学校相关部门，办理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的申报手续，并进行监督管理；

（四）科学配置学校国有资产，推进资产的共享共用，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

（五）建立和完善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施资产动态管理；

（六）负责房产、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归口管理工作；

（七）会同学校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问题。

**第十一条** 党政办公室、档案馆，宣传部、统战部，保卫工作部、保卫处，教务处，计划财务处，基建处，信息与网络中心，后勤保障中心，校友事务与发展联络办公室，图书馆，社会服务处、乡村振兴中心等部门为学校国有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制度，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二）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资产的登记、日常信息统计报告、资产清查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 负责办理本部门归口管理的国有资产的申报、购置、使用及处置等审批手续;

(四) 负责本部门管理资产的合理配置, 盘活存量资产, 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

(五) 定期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反映本部门的资产变动情况;

(六) 学校国有资产实物、价值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各归口管理部门根据本单位的职能职责, 分别按下列分工对学校国有资产实施归口管理:

(一) 党政办公室、档案馆: 负责学校校名、校誉、机构代码、形象标识、文物、直管会议场所、学校档案等资产的管理;

(二) 宣传部、统战部: 负责电视、广播设备、设施等资产的管理;

(三) 保卫工作部、保卫处: 负责学校各类消防安防设备、设施等资产的管理;

(四) 教务处: 负责各类教学多媒体设备、设施等资产的管理;

(五) 计划财务处: 负责学校流动资产、对外投资以及各类经济实体所占有、使用的各类资产所得收益的管理;

(六) 基建处: 负责土地类资产的归口管理; 负责拟定校园土地利用和建设总体规划; 负责公用房屋、道路的维修及基建施工期间有关资产的管理;

(七) 信息与网络中心: 负责学校信息网络设备、设施

等资产的管理；

（八）后勤保障中心：负责水电设施、园林植物等资产管理；负责办理经营性门面出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和日常监督管理；

（九）校友事务与发展联络办公室：负责校友捐赠等资产的管理；

（十）图书馆：负责学校各类馆藏图书资料等资产的统筹管理；

（十一）社会服务处、乡村振兴中心：负责学校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品种权、著作权等科研成果类无形资产的管理。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明确 1 名负责人作为资产管理责任人，分管本单位国有资产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资产管理的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日常管理、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本单位的资产清查和统计工作；

（三）拟定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方案并报批；

（四）负责本单位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贵重仪器设备的共享及公共平台建设工作；

（五）组织做好本单位因机构调整、人员变化形成的资产变动工作；

（六）接受学校资产和财务等职能部门的指导、监督，并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工作，完成学校资产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配备专职或兼职资产管理员，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账务管理；
- （二）做好本单位资产清查、统计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 （三）办理固定资产的登记以及领用人、存放地点变更等手续；
- （四）负责低值耐用品的登记、建账和管理；
- （五）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资产管理任务。

### **第三章 资产配置与使用**

**第十五条** 国有资产配置是指学校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调剂、购置、建设、接受捐赠等方式为本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六条** 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各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七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与单位履行职能和满足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
- （三）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四）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五) 调剂、租赁、购置、共享相结合。

**第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按照国家对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数量、价格上限、最低使用年限和学校有关配置标准等规定；对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要加强论证，从严控制、合理配置。大型项目建设、贵重仪器设备的购置必须履行可行性论证、环境评价及审批程序。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或工作需要设立临时机构等需要购置重大资产的，按照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的原则进行配备。

**第十九条** 各单位按照学校财务预算工作的要求，根据发展需求，以资产存量为依据，编制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并按照预算指标批复额度组织实施。申请购置进口仪器设备、特种设备及国家控购设备的，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申报和审批。

**第二十条** 学校购建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购置的资产按照程序进行验收、登记入账，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学校接受捐赠等方式形成的各类资产属国有资产，应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捐赠人意愿不明确或者没有约定用途的，学校统筹安排使用，各使用单位应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加强管理。

学校采用建设方式配置的资产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并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及时办理资产入账手续。对已交付但未办理竣工财

务决算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确认资产价值。

学校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要加强对存量资产的有效利用，对于长期闲置、低效运转的资产，学校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优先进行校内调剂，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对于对超标准配置和不能校内调剂的资产，应当纳入湖南省公物仓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合作办学、共享共用等方式。学校国有资产使用应首先保证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利用学校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合作办学等应进行可行性论证，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按照审批权限和程序报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学校建立健全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和成本分摊机制，积极推进各项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归口管理部门及使用单位应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入账、领用、保管、使用、维护等相互制约的管理制度，加强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做到厉行节约、物尽其用，充分发挥资产使用效益，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不当造成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出现资产盘盈盘亏的，应当查明原因，及时上报各归口管理部

门，按照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处理，并在国有资产报告中反映，做到“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出租、出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风险控制”的原则，进行公开竞价招租。学校依法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招租价格一般采取市场比较方式确定，招租起始价不低于评估价。资产出租原则上公开招租，特殊情形需协议招租的，按规定程序进行报批。学校房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7年，其他资产租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4年。特殊情况，确需超过7年的，经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学校单个合同出租国有资产，按下列权限审核、审批：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审批，并于15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一式两份）报省教育厅备案：

1. 房屋及构筑物资产用于食堂、银行、电信、邮政公共服务的；
2. 出租房屋及构筑物资产面积在300平方米（含）以内的；
3. 账面原值在200万元（含）以下的其他资产（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除外）。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批，并于15个工作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

1. 出租房屋及构筑物资产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含）以下的；

2. 账面原值在 2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含）以下的其他资产（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除外）。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报省教育厅审核，报省财政厅审批：

1. 出租房屋及构筑物资产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
2. 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资产（土地、房屋及构筑物除外）。

（四）单位出租土地资产的，应按土地有偿使用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办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涉及“三重一大”事项，由学校党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学校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资产出租、出借后续管理，防止资产转租转借及其收益流失。

**第二十九条** 学校按规定取得的资产使用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收支两条线”的有关规定上缴省财政；学校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取得的收益，按有关规定纳入学校财务收支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条** 学校鼓励利用科研成果等无形资产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鼓励利用大型仪器设备对外开放共享，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贵重仪器设备开放共享。

**第三十一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资产的性质和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其折旧年限。因改建、扩建等原因而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重新确定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盘盈、无偿调入、接受捐赠以及置换的固定资产，应当考虑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按照其尚可使用的年限计提折旧。

#### 第四章 资产处置

**第三十二条** 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占有、使用的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以下几种形式：

（一）无偿调拨（划转），指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单位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行为；

（二）对外捐赠，指对外以无偿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置行为；

（三）出售（出让、转让），指以有偿的方式变更所有权或者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形式；

（四）置换，指以非货币或者少量现金补差交易方式变更资产所有权或者占有、使用权的资产处置形式；

（五）报废，指按上级有关规定或者经技术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注销产权的形式；

（六）报损，指对已发生的资产呆账损失及其他非正常损失，按有关规定注销产权的形式；

（七）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指包括现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债权等货币性资产发生损失，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核销的资产处置形式。

**第三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闲置资产；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

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已超过使用年限无需继续使用的资产；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确需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工作应当坚持“勤俭办学、物尽其用”的原则。拟处置的资产必须经过校内调剂公示、论证或者鉴定，或者持有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强制性处置意见。学校各类资产的处置由归口管理部门制定方案并按相关程序审批和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自行处置。固定资产处置以报废年限为基础要求，规范程序，严格审核，处置前应当进行残值评估。实行有偿转让的资产，委托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三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根据具体事项提交学校党委会会议或校长办公会集议体研究决策并形成会议纪要。车辆、土地（连同附着于该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资产处置事项，由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其余资产处置，按以下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一次性处置单价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含）以下的，由学校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文件及相关资料报省教育厅备案；一次性处置单价或批量价值（账面原值，下同）在 500 万元以上的，由学校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教育厅、财政厅对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复，以及学校按规定权限处置国有资产并报备的文件是学校各归口管理单

位办理资产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的依据。国有资产处置完成后，学校要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通过“湖南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和处置收入情况。

**第三十六条** 学校自主处置已达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资产，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处置收益留归学校使用，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其他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湘财资〔2017〕17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涉及科技成果转让资产处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五章 产权登记与纠纷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学校国有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应依法向上级财政或者主管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九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部分改制，以及隶

属关系、单位名称、住所和单位负责人等产权登记内容发生变化时，须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第四十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凡涉及产权纠纷，事发单位应及时向归口管理部门申报，由归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法律事务办共同负责办理调查、取证、调处，或者提交司法部门调处。

## **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清查**

**第四十一条** 资产评估是指按照特定目的对被评估资产某一时点的价格进行评定、估算，从而确定其价格的经济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相关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取得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二）合并、分立、清算；
- （三）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四）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五）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七)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合作开发和开办经济实体;

(八)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一)经主管部门批准,学校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二)学校下属的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三)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主管部门或财政厅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五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一)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实际工作需要,被纳入统一组织的资产清查范围的;

(二)机构合并、分立、撤销、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的;

(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损失的;

(五)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办法发生重大变化的;

(六)主管部门或省财政厅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学校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查、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

资产清查由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或者成立专门机构，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规定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方法，对本单位进行账务清理、财产清查，依法认定各项资产损溢和资金挂账，真实反映学校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资产信息化管理与统计**

**第四十七条** 资产信息化管理是指利用计算机网络技术，对学校资产的现状以及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进行动态管理的一种手段，是实现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的重要保证。

**第四十八条** 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和对资产实行动态管理的要求，各单位要按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和分析工作，实现国有资产动态管理。

**第四十九条** 各单位应按要求向归口管理部门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报告资产占有、使用的情况，对资产增减变动、使用、结存情况及时报告，做出书面说明。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编制学校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由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构成，资产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学校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总体情况以及房屋、土地、

车辆、大型仪器设备等重要资产信息。填报说明主要内容包  
括：对资产报表数据填报口径、数据审核情况和数据差异情  
况等的说明。分析报告主要内容包：资产情况分析、资产  
管理工作成效及经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和工作建议等。

**第五十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各类资产管理的具体要求，  
定期检查本单位资产管理情况。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和归口  
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各单位资产管理状况进行检查，并对资产  
变动、使用、结存情况进行抽查。

## **第八章 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长  
效机制，采用多元化的指标体系和科学的方式方法，真实地  
反映和评价各单位资产管理绩效。

**第五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应当坚持公  
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重点考核  
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国有资  
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校应当充分利用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  
的结果，总结经验、推广应用，查漏补缺、完善制度，加强  
管理、提高效益。

##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五十四条** 各单位和教职工都有维护学校国有资产  
的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的义务和责任。

**第五十五条** 学校制定和完善国有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规范内部控制操作流程。各归

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资产监督管理机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

**第五十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在资产购建计划、采购、验收、保管、使用、维修、报损、报失、报废、变卖、出售、转让等各环节都要严格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十七条** 学校建立资产管理奖惩制度，对资产管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失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规定予以处理。

**第五十八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归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

（一）不按要求进行资产登记、填报国有资产报表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的；

（二）未按职责要求对资产进行管理和使用，造成资产损失的；

（三）对所辖的资产造成损失不及时反映、不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

（四）未按有关规定缴纳国有资产占有、使用费和投资收益的；

（五）不按规定权限擅自批准产权变动的；

（六）擅自转让、处置国有资产以及将资产用于经营性投资的；

（七）弄虚作假，以各种名目侵占资产和利用学校资产谋取私利的；

（八）故意破坏、损毁、随意丢弃国有资产的，或者履

行职责不力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

（九）超标准配置国有资产的；

（十）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整改不力的，学校应给予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按学校有关赔偿标准予以赔偿；有非法所得的，没收其非法所得；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的，除给予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行政处分外，还应给予经济处罚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六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